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32號

聲　請　人　洪吉坤
　　張雅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許閔豪
000000000000000000
　　許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方愛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90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

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04號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24號判決，諭知原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4分之1，餘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36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另本院前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合先敘明。

一、經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3,368元、第二審裁判費148,266元，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參第一審卷第45頁、第二審卷第27頁），合計為231,634元【計算式：83,368元＋148,266元＝231,634元】。是以，依上開確定判決對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57,909元【計算式：231,634元x1/4＝57,9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